

襄阳市社会福利院供养食堂二楼操作间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HBST-2024XY007-GC006)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襄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襄阳市社会福利院供养食堂二楼操作间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749206万元, 招标人为襄阳市社会福利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襄阳市社会福利院供养食堂二楼操作间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襄阳市社会福利院供养食堂二楼操作间提档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电子证书），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和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班子人员（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配备齐全，并具备有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或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近2024年任意三个月可查询的社保官网缴纳社保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6.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2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7月2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报名的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加报名（留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本公告报名登记表。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3号经信委综合楼2单元11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3号经信委综合楼2单元11楼

七、其他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襄阳市政府采购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阳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55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5871038179

电子邮件：0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盛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3号经信委综合楼2单元11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5587772228

电子邮件：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居民身份证号	
备注	本人已获悉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如由于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未能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责任由本人(公司)承担。 我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名人：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